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668092
電子信箱：iris0735@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30101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B06100_1_23110815016.docx、1131B06100_2_23110815016.docx、1131B06100_3_23110815016.docx、1131B06100_4_23110815016.docx、1131B06100_5_23110815016.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5項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規定辦理。

二、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日未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45天，且預計登錄日逾前開日期者，倘未能於申請日檢送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應出具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檢送上開書件及完成電子申報作業，並應於申請日檢送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爰修正旨揭書件。

三、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各興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23 13:39:40

裝 訂 線

附件一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本國發行人適用)

□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

□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申報書件未簡化者。(下稱申請登錄興櫃併送一般公開發行者)

□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申報書件之財務報告僅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者（下稱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向貴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敬請惠予辦理。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資　本
總　額</td><td>登記
資本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實收
資本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設立日期</td><td></td><td>變更登記日期</td><td></td><td colspan="2">公司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股票
種類</td><td>每股金額
（元）</td><td>發行股數
（股）</td><td>發行總額
（元）</td><td colspan="2">發行
日期</td><td>最近一次公開發行
申報生效文號</td></tr>
<tr><td>普通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本中心併送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本欄由本中心填寫)</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二、最近一次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申報生效文件影本一份。(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者適用)

三、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一份。

四、董事會決議股票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一份。

五、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五份。

六、申請公司與證券商簽訂輔導股票上櫃或上市契約影本一份。

七、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皆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之證明文件一份。

八、股務代理契約影本一份；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

九、申請公司就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

十、兩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須註明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十一、輔導推薦證券商對下列各項之聲明書一份：

(一)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二) 所提供之資料無虛偽隱匿情事。

(三) 申請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編製。

十二、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一份。(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者適用)

十三、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修訂日期：113年7月

	檢查表」一份。 十四、發行公司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承諾書一份： (一)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且屆時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申請登錄興櫃併送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者適用) (二)於登錄興櫃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適用) 十五、最近一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一份。 十六、公開說明書五份及其內容係依主管機關「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內容編製之聲明書一份。 十七、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一~~二~~份(申請~~或預計登錄~~日~~已~~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四十五天者適用；申請日未逾前開日期但預計登錄日已逾者亦同，倘未及於申請日檢送者，應檢附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及申請公司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補正之承諾書)。 十八、本次檢送之各期財務報告電子書及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十九、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業已參加至少三小時之證券法規或公司治理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十、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提出股份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等相關資料一份。 二十一、依本中心所定格式之內部人資料一份。 二十二、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二十三、申請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四、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影本一份。(註：公司登錄興櫃後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請公司留意採行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包括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電子投票方式等)) 二十五、載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一份或預訂修正公司章程規劃時程一份(包含董事會及股東會預計召開日期)。(註:114年起申請登錄興櫃者，則需提供已載明上開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 二十六、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附件一之一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適用)

□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申報書件未簡化者。(下稱申請登錄興櫃併送一般公開發行者)

□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申報書件之財務報告僅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者（下稱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向貴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敬請惠予辦理。

<table>
<tr><td>公司名稱
(中文)</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註冊地國</td><td></td><td rowspan="2">設立日期</td><td></td></tr>
<tr><td>公司名稱
(英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股票
種類</td><td>每股金額
（元）(註)</td><td colspan="2">發行股數
（股）</td><td colspan="3">發行總額
（元）</td></tr>
<tr><td>普通股</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6">一、申請公司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申請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一份：
(一) 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1.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2.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設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3.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4.其他。
(二) 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三) 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登錄興櫃後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
(四) 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已訂有得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其內容應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五) 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六) 公司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彼此間無下列情事：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七) 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三、申請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承諾書一份：
(一) 有關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 於興櫃掛牌後，若依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訂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修正時，應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情形下，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案修訂</td></tr>
</table>

公司章程。

(三) 於興櫃掛牌後，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時，須提董事會決議十日前先向本中心申報其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律師評估意見。

(四) 於登錄興櫃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適用)

四、我國律師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意見書一份：

(一) 申請公司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1.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2.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設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3.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4.其他。

(二) 申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三) 申請公司截至申請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是否已依註冊地國法令合法發行及流通，並全數申請櫃檯買賣。

(四) 註冊地國法令是否未限制申請公司於境外召開股東會。

(五) 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申請公司是否已訂有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且其內容是否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六) 申請公司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若未依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查表訂定，應說明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七)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八) 申請公司之資本依其註冊地國法令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

(九) 申請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六十五條之三規定，明訂於公司章程及申請公司與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訂之授權文件中。

(十) 申請公司是否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五、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對下列事項之聲明書一份：

(一)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申請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不具有下列關係：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一份。

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檢查表」一份。

八、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出具「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一份。

九、董事會決議股票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一份。

十、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五份。

十一、採無實體發行(含私募有價證券)之登錄證明一份。(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則不適用。無

	實體登錄證明得於本中心核發同意函前補齊) 十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輔導股票上櫃或上市契約影本一份。 十三、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或預計登錄~~日~~已~~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附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日未逾前開日期但預計登錄日已逾者亦同，倘屬後者而未及於申請日檢送，應檢附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及申請公司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補正之承諾書)~~二份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十四、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基本資料一份，及該代理人係「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十五、申請公司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授權文件影本一份。(授權內容至少應有「申請公司以該代理人為證券交易法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十六、股務代理機構出具申請公司登錄興櫃股數之聲明書一份。 十七、股務代理契約影本一份；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八、兩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須註明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十九、輔導推薦證券商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一份： (一)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二)所提供之資料無虛偽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情事。 二十、最近一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一份。 二十一、公開說明書五份。 二十二、本次檢送之各期財務報告電子書及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二十三、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業已參加至少三小時之證券法規或公司治理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十四、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提出股份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等相關資料。 二十五、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公開說明書檢查表一份。 二十六、依本中心所訂格式之內部人資料一份。 二十七、申請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出具承諾書各一份，承諾公司未來倘有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除興櫃轉至上櫃或上市外)，應至少由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收購公司股票。公司出具之承諾書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十八、外國發行人申請符合登錄興櫃條件證明文件之檢查表一份。 二十九、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三十、申請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一、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影本一份。(註：公司登錄興櫃後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請公司留意採行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包括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電子投票方式等)) 三十二、載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一份或預訂修正公司章程規劃時程一份(包含董事會及股東會預計召開日期)。(註:114年起申請登錄興櫃者，則需提供已載明上開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 三十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E-MAIL：	

(註)若為無面額者，請填「無」。

附件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件記紀錄表(本國發行人適用)

發行人：

申請書收文日期：＿＿＿＿年＿＿＿＿月＿＿＿＿日，收文文號：第＿＿＿＿＿＿號

承辦人：＿＿＿＿＿＿＿＿＿＿＿＿＿＿＿＿完成日期：＿＿＿＿年＿＿＿＿月＿＿＿＿日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1.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2		
2.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1		
3.最近一次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申報生效文件影本(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者適用)	1		
4.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1		
5.董事會決議股票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	1		
6.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5		
7.申請公司與證券商簽訂輔導股票上櫃或上市契約影本	1		
8.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證明文件。請核對最近期之資產負債表有無下列科目，以確認申請公司除發行普通股外，有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 (1) 發行特別股 ①一般特別股(資產負債表列特別股股本)。 ②強制贖回特別股(資產負債表列特別股負債-流動、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2) 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資產負債表列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資本公積-認股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	1		
9.股務代理契約影本；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1		
10.申請公司就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		
11.二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須註明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1		
12.輔導推薦證券商對下列各項之聲明書： (一) 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1		

修訂日期：113年7月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二) 所提供之資料無虛偽隱匿情事 (三)申請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編製			
13.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者適用)	1		
14.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檢查表」	1		
15.發行公司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承諾書一份： (一)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且屆時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申請登錄興櫃併送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者適用) (二)於登錄興櫃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適用)	1		
16.最近一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	1		
17.公開說明書	5		
18.公開說明書內容係依主管機關「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內容編製之聲明書	1		
19.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申請~~或預計登錄~~日~~已~~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四十五天者適用；申請日未逾前開日期但預計登錄日已逾者亦同，倘未及於申請日檢送者，應檢附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及申請公司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補正之承諾書)	1		
20.本次檢送之各期財務報告電子書及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	1		
21.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業已參加至少三小時之證券法規或公司治理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1		
22.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提出股份	1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等相關資料			
23.依本中心所訂格式之內部人資料	1		
24. 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1		
25.申請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1		
26. 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影本	1		
27.載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或預訂修正公司章程規劃時程(包含董事會及股東會預計召開日期)。(註:114年起申請登錄興櫃者，則需提供已載明上開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	1		
28.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1		

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

股東會日期：_____ 停止過戶期間：_____ 股務代理：

預計掛牌日期：_____ 中文簡稱：_____ 英文簡稱：_____ 股票代號：

申請上櫃或上市：_____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_____、

附件二之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件記紀錄表(外國發行人適用)

發行人(中文名稱)：

發行人(英文名稱)：

申請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文號：第　　號

承辦人：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1.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2		
2.申請公司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證明文件影本。	1		
3.申請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	1		
(1)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A.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B.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設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C.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D.其他。			
(2)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3)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登錄興櫃後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			
(4)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已訂有得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其內容應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5)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6)公司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彼此間無下列情			

修訂日期：113年7月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事： A.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 B.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7)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4.申請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承諾書： (1)有關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2)於興櫃掛牌後，若依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訂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修正時，應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情形下，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 (3)於興櫃掛牌後，於修正其公司章程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時，需於提董事會決議十日前先向本中心申報其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律師評估意見。 (4)於登錄興櫃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適用)	1		
5.我國律師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意見書： (1)申請公司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A.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B.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設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C.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D.其他。	1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2)申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3)申請公司截至申請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是否已依註冊地國法令合法發行及流通，並全數申請櫃檯買賣。 (4)註冊地國法令是否未限制申請公司於境外召開股東會。 (5)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申請公司是否已訂有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且其內容是否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6)申請公司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若未依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查表訂定，應說明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7)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8)申請公司之資本依其註冊地國法令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 (9)申請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規定，明訂於公司章程及申請公司與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訂之授權文件中。 (10)申請公司是否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6.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對下列事項之聲明書： (1)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與申請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不具有下列關係： A.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 B.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		
7.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1		
8.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檢查表」。	1		
9.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出具「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		
10.董事會決議股票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	1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本。			
11.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5		
12.採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則不適用。無實體登錄證明得於本中心核發同意函前補齊)。	1		
13.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輔導股票上櫃或上市契約影本。	1		
14.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申請~~時~~日~~已~~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附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日未逾前開日期但預計登錄日已逾者亦同，倘屬後者而未及於申請日檢送，應檢附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及申請公司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補正之承諾書)~~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		
15.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及該代理人係「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16.申請公司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授權文件影本。(授權內容至少應有「申請公司以該代理人為證券交易法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1		
17.股務代理機構出具申請公司登錄興櫃股數之聲明書。	1		
18.股務代理契約影本；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1		
19.兩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須註明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1		
20.輔導推薦證券商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 (1)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2)所提供之資料無虛偽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情事。	1		
21. 最近一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	1		
22.公開說明書。	5		
23.本次檢送之各期財務報告電子書及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	1		
24.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業已參加至少三小時之證券法規或公司治理研	1		

名稱	份數	檢送記錄	備註
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25.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提出股份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等相關資料。	1		
26.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公開說明書檢查表。	1		
27.依本中心所訂格式之內部人資料。	1		
28.申請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出具承諾書，承諾公司未來倘有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除興櫃轉至上櫃或上市外)，應至少由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收購公司股票。公司出具之承諾書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29.外國發行人申請符合登錄興櫃條件證明文件之檢查表。	1		
30.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1		
31.申請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1		
32. 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影本。	1		
33.載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或預訂修正公司章程規劃時程(包含董事會及股東會預計召開日期)。(註:114年起申請登錄興櫃者，則需提供已載明上開提名制度之公司章程)	1		
34.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1		

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股東會日期：　　停止過戶期間：　　股務代理：

預計掛牌日期：　　中文簡稱：　　英文簡稱：　　股票代號：

申請上櫃或上市：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附表二

公司概況資料表

以下資料由 xx 公司及其推薦證券商提供，資料若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及其推薦證券商負責。

以下揭露之認購價格及依據等資訊，係申請登錄興櫃公司與其推薦證券商依認購當時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後所議定。由於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資本市場將隨時空而變動，投資人切勿以上開資訊作為投資判斷之唯一依據，務請特別注意

- 認購相關資訊
- 公司簡介
- 主要業務項目
-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止之自結損益表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 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

公司名稱：OOOO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董事長	
總經理	
資本額	
輔導推薦證券商	
主辦輔導券商聯絡人電話	填負責報價券商聯絡人的電話
註冊地國	(外國發行人適用)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外國發行人適用)

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			
證券商名稱	主辦	協辦	協辦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證券商
認購日期			
認購股數（股）			
認購占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比率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之訂定依據及方式	至少應比照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第1項第7款第1、2、3及5目規定為充		

修訂日期：113年7月

	分揭露 參考條文：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四）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公司簡介(公司介紹、歷史沿革、經營理念、未來展望等)
【範例】 於民國 ○○年成立，為台灣第一家專業 XX 廠，自設立以來始終專注於 YY 產品的開發製造，並與國際知名○○公司等持續進行技術交流，致力改善生產線製程，提昇良率，提高自動化設備生產，並已開發可應用於 XX 設備之○○產品，其最小外徑已達 xx 單位，和國際水平並駕齊驅。

TOP

主要業務項目：

主要係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及介紹	重要用途或功能	最近一年度營收金額(千元)	佔總營收比重(%)
合　計				

TOP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止之自結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截 至_月份止 **(自結數)(註)**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發放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元)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元)						

(註)係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可能與會計師查核結果存有差異，請投資人於參考時審慎評估。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分配前					

修訂日期：113年7月

盈餘	分配後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TOP

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				
項目 \ 年度		年	年	年
財務比率	毛利率(%)			
	流動比率(%)			
	應收帳款天數(天)			
	存貨週轉天數(天)			
	負債比率(%)			

TOP

投資人若欲查詢該公司更詳細之資料請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日期：113年7月